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采臻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5
電子信箱：a102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33111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1份 (34582439_113311120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自113學年度起，本市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從每月880元提升968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年原物料、人力及物力成本上漲，整體提升幼兒園餐點品質，自113學年度起，本市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從每月880元調整至968元，請各園以前開費用規劃幼兒每日餐點。
- 二、有關113學年度向家長收取費用一節，仍請依本局113年6月11日北市教前字第11330688491號函辦理，各園全日班及半日班收費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全日班：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。
 - (二)半日班：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40元。
 - (三)第2胎以上/低收入戶家庭子女/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。
 - (四)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及本市協助家長支付給



園方，相關補助款未撥前，由各校（園）先行暫付，113
學年度午餐費提高之差額，將統一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
核算不足款時，併同撥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